

切結書

申請者(旅客)人在中國大陸境內、國外者，嚴禁將台胞證寄回台灣辦理、換發，大陸公安部入出境管理局發現許多旅客本人不在台灣並將台胞證寄回台灣辦理，被大陸公安部入出境管理局製證中心查出，若違犯者，將不退回證件、申請表、資料、費用，並且列入黑名單從此不得再進入大陸，旅客台胞證將終身不在發證。

申請者必須本人親自填寫，並誠實提供台胞證申請所需之相關資訊及必備文件。若有為了取得台胞證而提供任何虛假、不實等情事發生，將導致被拒；若申請者已取得台胞證，亦將被註銷，並擔負大陸方面的法律責任。

旅客本人：_____ 台胞證號：_____

旅客委任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確定目前申請台胞證者(旅客姓名)：_____人在台灣並非在大

陸內地、國外，請准予辦理台胞，謝謝。

切結人簽名：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